

合同编号： JGW20260609

子洲县人大预算和国有资产联网
监督系统项目



合同书

建设单位：子洲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承建单位：陕西甲骨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17日

目录

一、总 则.....	2
二、服务事项.....	2
三、双方权利义务.....	3
四、交付与验收.....	4
五、系统培训及售后服务.....	5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
七、知识产权.....	6
八、保密条款.....	6
九、产权或知识产权.....	6
十、违约责任.....	6
十一、不可抗力.....	7
十二、争议及解决办法.....	7
十三、其 他.....	8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子洲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陕西甲骨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子洲县人大预算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项目（编号：SA20260023）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磋商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服务事项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是：子洲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建设。详见服务项目清单。

（二）若甲方需求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需求需经甲、乙双方签字

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
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建设内容,双方另行约定费用。

第五条 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三、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派出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本系统的业务需求分析。

(二) 甲方负责系统实施的主要管理工作,并为乙方安装实施的系统提供所需要的全部软件环境(包括操作系统,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等)。

(三) 甲方有权在系统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实施工作进行督导。有关与系统实施的业务和技术资料交流工作由甲方牵头进行,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技术资料需经甲方审批同意。

(四) 甲方应按期按质向乙方提供与系统实施相关的业务和技术资料以及网络环境,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实施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且工期顺延。

(五) 在系统实施期间,甲方要定期进行阶段评估。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投入合格、充足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实施,并按期按质进行实施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实施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向甲

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确保甲方选定接受培训的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系统相关技术。

(三)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等)。

(四)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项目验收工作，包括提交、收集、整理验收所需文档资料，检查验收所需文档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备。

(五) 乙方需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人员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保质有步骤地实施。

四、交付与验收

第八条 系统交付

乙方须按照项目的要求，在两个月内完成系统实施、安装、测试、调试等全部工作并交付系统。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档，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第九条 文档交付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档：

系统实施方案；

系统测试报告；

系统用户手册；

系统用户培训计划。

所有资料包括完备的功能模块说明、使用手册等，涉及关联调用

的应提供调用规范和相关技术说明。

五、系统培训及售后服务

第十条 培训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培训场地及设备
等由甲方负责提供。具体培训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友好
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为保证甲方顺利运行系统：

1. 系统验收之日起的 1 年内提供免费非驻点运行维护服务。
2. 免费运行维护服务结束前双方另行签定有偿维护合同；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十二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贰仟元整（¥772000.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本项目服
务内容全部实施完毕、系统部署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
同总金额 40%，整体项目运维服务期满一年，系统运行稳定，支付合
同总金额 20%。

3. 乙方银行帐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甲骨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61050169500800000202

七、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

第十四条 乙方取得的全部数据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所知晓的任何数据。

八、保密条款

第十五条 乙方对调查时间、调查范围以及调查获得的各种资料、数据严格保密。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九、产权或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权力或专利权、商标权及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根据相关规定让乙方偿付相关违约金。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工期可做适当顺延，但顺延的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可向乙方要求相应合同约定计划所对应费用 1%的违约金但违约赔偿总额不得超过该部分的 5%。

第十八条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需向乙方作出解释，经乙方认可，付款时间可适当顺延，但顺延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十一、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本合同自然终止，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二、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精神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由原告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精神协商处理。

第二十四条 查看附件一《子洲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报价清单》

甲方：子洲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地址：子洲县第28号街

签约代表：

曹推钧
13488147535

乙方：陕西甲骨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水利勘测设计大厦1010室

签约代表：

王兵 19993808751

附件一：子洲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报价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第一部分：软件部分	子洲县人大预算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项目建设共计二十六个功能模块：包含预算审查、预算审查监督、预算执行监督、预算调整审查、决算、智能审查、智能报告、专项监督、监督预警、可视化分析管理、经济运行监督、国有资产监督、审计监督、地方政府债务、重大民生项目、财政绩效监督、县镇联网、代表服务、一标六库、监督指南、政策法规、审查文汇、全文检索、数据管理、系统管理、纵向对接。	740,000.00	1	740,746.00
第二部分：硬件部分	86寸会议平板一体机	15400.00	1	15400.00
	控制终端	5700.00	2	11400.00
	交换机(千兆16口)	660.00	1	660.00
	投屏器	1750.00	2	3500.00
	路由器	294.00	1	294.00
合计	大写：柒拾柒万贰仟元整（772000.00元）			